

doi:10.3969/j.issn.1671-5152.2012.01.008

浅谈燃气企业实施组织优化后 如何开展党建工作

□ 北京市燃气集团第四分公司（100176）殷嘉祥

2009年6月，北京市燃气集团实施了成立10年来的一次大范围的组织优化和业务整合，作为实施组织优化后新组建的分公司，如何开展好党建工作，是摆在北京市燃气集团第四分公司党委面前的一个崭新而又重要的课题。党委首先确立了分公司党建工作的基本原则，即“组织落实、思想到位，文化引路、科学发展，以人为本、凝聚人心”，坚持“围绕经济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方针，从“四个加强”和“四个创新”上着手抓好党组织的建设和党员队伍的管理，即加强党群组织建设，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树立求真务实新形象；加强宣传舆论建设，营造和谐国企新氛围；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真情耕心”新理念。从而充分发挥了党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党建工作和经济工作实现了同步运转，组织优化以来的各项业务实现了平稳过渡，确保了分公司辖区的安全稳定供气和各项经济指标的圆满完成。

1 加强党群组织建设，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

北京市燃气集团第四分公司作为集团公司核心业务的基本执行单位，包括市场开发、用户发展、燃气销售、客户服务、管网运营等一系列的综合职能。管辖区域包括北京丰台、大兴、房山3个完整行政区，以及宣武、西城、海淀、石景山、通州5个部分行政区。分公司党委现有直属党总支和党支部9个，党小组37个，党员271人。

北京市燃气集团四分公司成立后，党委全面及

时地贯彻了集团公司组织优化党群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四个同步”原则开展党群组织建设，实现了党建工作与经济工作的同步运转。在分公司成立10天之际，民主选举产生了9个基层党总支和党支部；在成立3个月之际，召开了工会会员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分公司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在成立9个月之际，召开了共青团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分公司共青团第一届委员会；在成立一年之际，召开了第一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分公司第一届党委和纪委。至此，分公司按照集团公司组织优化党群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建立健全了党政工团组织，完善了组织架构，为企业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提供了组织基础。

组织优化实施后，分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始终围绕企业发展和经济工作，在国庆60周年保驾、老楼通气、冬季控量保供等急难险重的工作任务中充分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工会组织开展了“同心协力保增长，建功立业促发展”劳动竞赛活动，开展了送温暖系列帮扶活动。共青团组织深入开展了“展团青风采，保冬季供气”劳动竞赛活动，为充分发挥团组织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培养一专多能的青年技术人才，深入开展了以“奉献青春，建功燃气”为主题的青年突击队活动。

2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树立求真务实新形象

新公司组建后，分公司党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班

子建设,深入开展“四好班子”创建活动。一是按照“科学分工,扬长避短,最大限度发挥长处”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班长抓班子,班子带队伍,队伍促发展”的工作要求;二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理论学习,加深对企业科学发展的认识,联系企业实际,做到学以致用、用有所成;三是班子成员树立大局意识和整体意识,做到识大体、顾大局,相互支持、团结配合;四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三重一大”原则,共同议事,商讨决策。

北京市燃气集团四分公司成立后,党政领导班子围绕集团发展战略,加强企业管理、打造流程、完善制度、促进发展,为实现组织优化业务整合的目标,全面推进经济工作,以科学发展为主线,着力提高科学管理水平,着力强化服务意识,着力打造新的管控模式。一是围绕组织优化目标的落实,完成业务和资源整合。实现了区域内深度综合服务的合理布局,完成了各项业务整合,在结构和流程上体现了“一站式”和“全方位”的服务理念;二是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制,确保辖区燃气的安全稳定供应。以深化安全管理和精细化安全管理为主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管理工作;三是牢牢把握以发展为核心,积极拓展远郊区县燃气市场。在市场开发中实施了拓展远郊区县市场和推广夏季负荷市场双管齐下的发展策略,在管线空白区域采用CNG站的供气方式,采取“主动出击,以点带面”的发展策略在抢占市场上初见成效;四是规范服务标准,注重服务细节,体现服务内涵。围绕建立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安全服务体系,形成统一、规范、高效、便捷的用户服务模式;五是着力加强基础管理,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把加强基础管理作为提高科学管理水平的着力点,规范统一了业务流程,加强业务的衔接与配合,流程更顺畅,管理更规范,制度更完善。

3 加强宣传舆论建设,营造和谐国企新氛围

组织优化后的四分公司职工是由原销售一分公司、输配分公司以及集团公司系统内部的员工组成,在短时间内使大家融入到新的集体,尽快实现职工队伍的思想融合,增强团队凝聚力,及时做好宣传思想

工作,稳定队伍,凝聚人心异常重要。

北京市燃气集团四分公司党委明确提出了要尽快创办企业报,以企业报为桥梁和纽带,传递信息、拉近距离、联络感情、凝聚人心,使企业报成为企业文化建设的一块园地。党群部领受任务后,积极策划,认真筹备,在征集到的74个报头中,确定了《耕耘》为分公司企业报的名称,仅用了13天完成了创刊号出版,这是集团公司组织优化后新成立公司中的第一份企业报。企业报向广大职工宣传了组织优化工作的成果,集团和分公司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发挥了舆论引导、沟通交流、稳定队伍、凝聚职工的作用。

企业报紧紧围绕分公司用户发展、客户服务、安全运营、党建创新等各方面工作,关注焦点、抓住重点、提升看点,广泛宣传、深度报道,发挥了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树立了企业良好形象,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营造了和谐国企的新氛围。

4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真情耕心”新理念

北京市燃气集团四分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十分注重“文化整合、真情耕心”的理念,即通过资产整合、业务整合、管理整合,逐步实现文化整合;坚持以人为本、相互尊重、相互关爱,携手共建和谐企业。

一是构建分公司子文化体系。围绕集团“气融万物,惠泽万家”的企业文化核心价值观,制定了分公司企业文化“客户服务篇”、“廉政行风篇”、“企业管理篇”、“安全运营篇”的子文化理念。

二是大力营造北京燃气的文化氛围。为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环境建设,在分公司开展了企业文化全员宣贯后,设计、制作、安装了分公司所、站共计34处的企业文化上墙展板,利用展板、报纸、宣传栏等形式,积极营造分公司良好的企业文化环境。

三是精心打造服务文化。分公司努力践行“服务为本、真情到家”的服务理念,编制了《燃气服务手册》,推行了“受理需求四个心、服务响应四按时、查表计费四准确、上门维修四做到、安全巡检三细心、运行维护三保证”的服务标准,力求提高服务意识与树立公司形象并举,开展了“绿色燃气、服

务社区”等主题活动，在辖区内打造了北京燃气品牌形象。

四是不断强化安全文化教育。分公司围绕“安全是魂，预防在先”这一安全文化的理念，深入开展了“将预防付诸行动，让安全融于生活”为主题的安全警示日活动，举办主题讨论会、征文活动、印发专刊等，全员上下以“安全”为己任，广大职工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中，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五是精心编织真情文化。分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真情“耕心”的理念，努力为职工群众在解难事、办实事、最大限度地解决职工实际问题。在组织优化中

根据员工的实际情况确定岗位和家庭住址就近分配；开设班车解决职工的上下班等实际问题。通过我们精心培育、编织和打造“以人为本、真情耕心”的企业文化，在职工中树立了党组织求真务实的好形象，凝聚了职工力量，为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人文和谐企业开了一个好头。

组织优化两年多来的实践证明，分公司党委从“四个加强”和“四个创新”上抓好党建工作，党建工作紧紧围绕经济工作提供了精神动力、思想组织保证和舆论支持，充分发挥了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实现了党建工作和经济工作的同步运转、相融互动，谱写了组织优化后党建工作的新篇章。

企业管理消息

承包供暖改表偷气被判入狱

备受社会关注的北京市一起数额巨大的承包供暖偷盗天然气案件目前已有结果。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对王满等4名被告人以盗窃罪，分别判处15年至11年等刑罚。

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河北省赤城县人王满、陈利新和王建平，在承包北京市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5号院及27号院宿舍、海淀区建清园小区宿舍、海淀区双清路14号院及16号院宿舍3处供暖锅炉房供热期间，雇佣河北省赤城县焦志福等人，以调改天然气计量表的手段，盗窃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100余万 m^3 ，总价值人民币211万余元。

经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案，公安机关于2010年4月27日将犯罪嫌疑人王满等4人一举抓获并刑事拘留，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于2010年6月3日批准逮捕，随后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6日判决，王满、陈利新、王建平、焦志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天然气，侵害了北京市燃气集团合法的财产权利，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数额特别巨大应予惩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指控4名被告人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对王满等4名被告人判决如下：

王满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陈利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王建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焦志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并责令王满、陈利新、王建平、焦志福共同退赔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损失。

偷盗天然气案件既给企业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同时也给首都安全平稳供气埋下了重大的安全隐患，极易引发火灾、爆炸等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该案判决后，记者获悉，北京市燃气集团将继续配合公检法机关，严厉打击偷盗国家能源这一关系到国计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徐春芳)